

附件 2

嶺東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關懷賃居學生紀錄表

班級	導師姓名	學生校外賃居生活關懷重點及記錄					學生簽名
學號 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	賃居處所地址	校外賃居 適應情形	生活作息 是否正常	逃生通道 緊急照明 設置情形	防火、防 一氧化碳 設置情形	其他	
		☐ 良好 ☐ 尚可 ☐ 不佳	☐ 良好 ☐ 尚可 ☐ 不佳	☐ 密切 ☐ 尚可 ☐ 不佳	☐ 良好 ☐ 尚可 ☐ 不佳		
		☐ 良好 ☐ 尚可 ☐ 不佳	☐ 良好 ☐ 尚可 ☐ 不佳	☐ 密切 ☐ 尚可 ☐ 不佳	☐ 良好 ☐ 尚可 ☐ 不佳		
		☐ 良好 ☐ 尚可 ☐ 不佳	☐ 良好 ☐ 尚可 ☐ 不佳	☐ 密切 ☐ 尚可 ☐ 不佳	☐ 良好 ☐ 尚可 ☐ 不佳		
		☐ 良好 ☐ 尚可 ☐ 不佳	☐ 良好 ☐ 尚可 ☐ 不佳	☐ 密切 ☐ 尚可 ☐ 不佳	☐ 良好 ☐ 尚可 ☐ 不佳		
		☐ 良好 ☐ 尚可 ☐ 不佳	☐ 良好 ☐ 尚可 ☐ 不佳	☐ 密切 ☐ 尚可 ☐ 不佳	☐ 良好 ☐ 尚可 ☐ 不佳		
		☐ 良好 ☐ 尚可 ☐ 不佳	☐ 良好 ☐ 尚可 ☐ 不佳	☐ 密切 ☐ 尚可 ☐ 不佳	☐ 良好 ☐ 尚可 ☐ 不佳		
		☐ 良好 ☐ 尚可 ☐ 不佳	☐ 良好 ☐ 尚可 ☐ 不佳	☐ 密切 ☐ 尚可 ☐ 不佳	☐ 良好 ☐ 尚可 ☐ 不佳		

附記	1. 賃居學生聯絡電話及租屋地址如有錯誤或異動，請協助校對並以紅筆更正。	導師簽名：
	2. 訪談（座談或訪視）過程中如發現學生賃居處所有重大安全疑慮，請即時向生輔暨校安組反映，以利有效協處，俾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。	

※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僅限於校外賃居學生訪視輔導紀錄使用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確保個人資訊安全。

※請導師於完成本表紀錄後，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前繳回學務處生輔暨校安組(AB202)劉金玉校安人員，以作為期末優良導師評比之評分依據。